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222026GG0056660(交通)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安置区范围外与城市干网衔接基础设施工程-大寨路(纯如街-冀州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大寨路(纯如街-冀州路)									
项目类别		永久临时	永久	街坊号		公用专用	公用			
建设规模	229.94(米)			投资类别						
施工期限	至				依据文件					
路名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长度(m)	道路横断面形式	道路横断面尺寸	车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隔离带面积(m ²)	道路形式	
大寨路(纯如街-冀州路)	K0-18	K0+211.94	229.94	40m=3.5m(人)+1.5m(绿)+13.5m(车)+3m(绿)+13.5m(车)+1.5m(绿)+3.5m(人)						次干路
遵守事项: 1. 建设工程施工前,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2.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 4. 应做好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 5.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 6.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避免重复性建设。 7.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8. 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10.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 11.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领证人:

刘峰军

领证日期:

2026.6.2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